

主要标的信息

投标人全称：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服务类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2025年规划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范围：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和江都区中心城区经营性地块规划条件编制

服务要求：

日照复核：投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开展日照分析复核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相关日照影响分析复核报告，对相关数据和结论负责。如投标人出具虚假的分析结论，或者分析结论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条件编制：（1）江都区中心城区经营性地块规划条件编制服务，服务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划要求及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科学编制地块规划条件；明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让等地块控制指标，提出规划设计要求及建筑设计导引等内容。

（2）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省、扬州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最终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时间：

日照复核：在相关分析资料提供齐备的前提下，每次日照分析周期为：规划方案布局阶段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4-7个工作日，施工阶段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6-12个工作日，具体工作周期根据日照分析楼栋数决定，楼栋数在6栋以下取下限，楼栋数在15栋以上取上限。

规划条件编制：出让地块的条件编制根据政府地块出让计划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日照复核：（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4）《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5）《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6）《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7）扬州市其他相关规划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规范

规划条件编制：（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3）《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4）扬州市其他相关规划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规范

企业折扣报价证明

无

